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鉞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之初步審閱，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預期將轉虧為盈，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鉞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之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預期將轉虧為盈，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

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仍有待落實及在必要情況下作出所需審核調整。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為基礎，並非以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為依據。本公佈所載資料可能與將刊發之全年財

* 僅供識別

務資料不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Frank Mingfang Dai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 *Frank Mingfang Dai* 先生(主席)、李廣民先生、徐國俊先生(行政總裁)及彭立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哲生先生、謝伯陽先生及蘇昌鵬先生。